

##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 四、刑事辩护制度 (★★★)

#### (一) 辩护种类

##### 1. 自行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进行的辩护。

自行辩护贯穿于刑事诉讼**整个过程**。

##### 2. 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委托律师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公民担任辩护人。

(1)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2)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起诉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以内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

##### 3. 指定辩护

遇有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时,司法机关通知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机构指派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被告人进行辩护。

#### (1) 可以指定辩护

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 ②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 ④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⑤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 (2) 应当指定辩护

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①盲、聋、哑人;
-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③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注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二) 辩护人范围及其限制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2人作为辩护人。1名辩护人**不得**为2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

2. 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1) 律师;
- (2)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 (1)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 (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 (5) 人民陪审员;
- (6)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7)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8)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第(3)项至第(7)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4.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系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系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下列有关委托辩护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其在法院任职的监护人担任辩护人
-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其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亲友担任辩护人
- C.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已从法院离职1年的朋友以律师的身份担任辩护人
-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人民陪审员担任辩护人

**答案：A**

**解析：**

(1) 选项ABD：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 ①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选项B）；
- ②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③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 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 ⑤人民陪审员（选项D）；
- 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 ⑦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 ⑧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第③项至第⑦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选项A）。

(2) 选项C：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例题-单选题】**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侦查期间能够担任其辩护人的是（ ）。

- A. 单位推荐的人
- B. 监护人
- C. 律师
- D. 亲友

**答案：C**

**解析：**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三) 辩护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辩护人的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2. 辩护人的权利

(1)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的权利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

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2) 会见、通信权（原则上辩护律师不需要经许可）

①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注意】**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

③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3) 查阅案件材料权（辩护律师不需要经许可）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①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②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

③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查阅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④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对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不得用于办案以外的用途。

(4) 申请调取证据权

辩护人认为在调查、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5) 调查取证权（仅辩护律师享有调查取证权）

①**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②**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 3. 辩护人义务

(1)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2)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例题-单选题】**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是不同的。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证据的时间起点是（ ）。

- A. 自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
- B. 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 C.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 D. 自提起公诉之日起

**答案：C**

**解析：**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 五、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照规定，按**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注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 （一）认罪认罚从宽的含义

#### 1. 认罪

**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 2. 认罚

**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注意1】**“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考量。

**【注意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注意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 3. 从宽

##### （1）对“从宽”的理解

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对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依法不予从宽处罚。

##### （2）对从宽幅度的把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 （二）强制措施适用

1. 对于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有关规定的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犯罪性质及可能判处的刑罚，依法可**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公安机关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

3.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三）权益的保障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1）获得法律帮助

##### （2）法律帮助的衔接及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

##### （3）辩护人职责

#### 2. 被害方

##### （1）听取意见

##### （2）促进和解、谅解

##### （3）被害方异议的处理

### （四）对反悔的处理

#### 1. 决定不起诉后的反悔

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

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1) 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法》第 1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起诉决定；

(2) 认为犯罪嫌疑人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3) 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 2. 起诉前的反悔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 3. 审判阶段的反悔案件

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查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 (五) 适用的程序

#### 1. 速裁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注意】**有《刑诉法》第 223 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2. 简易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 3. 普通程序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

#### 4. 程序转换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不适用普通程序
- B.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在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
- C.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 D.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起诉和审判阶段，不适用于侦查阶段
- E.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答案：**BCE

**解析：**本题考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所以选项 A 错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以选项 D 错误。